

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期：2025 年 12 月

项目名称：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4-JSJD-G2025-0006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仟叁佰玖拾柒万肆仟伍佰玖拾元整(¥：4397.459 万元)人民币。其中设施设备采购安装金额为¥：2003.349 万元，运维服务部分金额为¥：1696.61 万元，不可竞争费 697.5 万元，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利润和税金等（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及软件【设备（包括主设备、配套设备、附件等）、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采购费、生产费、设计优化费（如有）、包装费、运杂费（含运输费）、装卸费、实施场地提升改造费用（含现状拆除）、调试（含试运行）费、保修费、保险费、配合费、施工安装及相关费用、机械投入费（含吊装费）、安全防护措施费、相关单位及人员配合协调费用、技术（含操作、维护等）培训、运行、维护、保密、人工费、人员驻场服务费用及售后服务费、交通费、管理费、设备维修费、检测费、招标代理费、电费、药剂费、污泥处置费、校准费、水质检测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绿化、强电、弱电、自来水、燃气和驳岸等迁移恢复费、不可竞争费（三年电源建设费共计 68.64 万元、三年场地使用费共计 178.86 万元、现有河道调水泵站参与调度活水的，电费 50%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支付三年支付总电费不超过 450 万元））、利润、规费、税金（开具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相关所有费用和各类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其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柒仟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备注：合同金额的10%，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投标人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

保证金缴纳比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履约保证金。]

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合同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及运维服务期

8.1 质保期三年，自全部设施供货并安装合格、试运行后整体河道水质达到要求起算；运维服务期三年，自整体河道水质不低于“地表Ⅴ类水”标准起算。

九、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施供货并安装完成

具备试运行条件；运维服务期三年，自整体河道水质不低于“地表Ⅴ类水”标准起算。

9.2 交货方式：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首次预付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价的 30%；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完成且试运行期（两个月）验收合格后付至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合同价的 50%，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付至设施设备采购安装审计价的 80%，设施设备采购安装余款待质保期满后并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注：（1）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首次申请支付 30%预付款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

（2）设施设备采购安装的时间以甲方要求或通知为准。

服务期内若乙方不能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合同货款中扣除。

（3）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10.2 运维服务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0.2.1 预付款支付时间：设备出水达标后，甲方预付当年运维服务合同价

的 30%，运维服务期满 12 个月后支付第二年运维服务费合同价的 30%，运维服务期满 24 个月后支付第三年运维服务费合同价的 30%；

10.2.2 尾款支付时间：自整体河道水质不低于“地表Ⅴ类水”标准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费根据每季达标的水处理量和考核业绩按实结算支付，每季结束并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运维服务费结算额的 100%（每年支付预付款后的第一季度开始付款时进行预付款抵扣，直至抵扣完）。

注：（1）中标人应在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中标人未开具发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人首次申请支付 30%预付款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60 天）；

（2）当年运维服务费用=运维服务合同总价/3。

（3）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4）运维服务费当季结算额=季度检测达标的水处理量*运维费中标价/（3*365*25000）-扣除费用（考核和违约）。

（5）每年正常运行时间不少于 360 天，年处理量超过年设计处理水量 912.5 万吨不再计算费用，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6）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日水处理水量低于设计水量 85%的，甲方支付乙方保底水量即设计水量 85%的处理费（2.5 万吨/天*85%*中标单价）。

10.3 不可竞争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不可竞争费根据乙方提供的相关凭证按实结算，不可竞争费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 697.5 万元，超出部分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电话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处理完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维修时间，否则按合同价的万分一/天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未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如果需要更换货物或配件，需保证所换货物或配件不低于原配置。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不能到位的，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更换，其费用在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甲方自行维修后的设备仍享有乙方的质保承诺。如设备、配套设施、管线等出现意外（包括自然灾害等）或任何人为等因素造成损坏的，乙方需先无条件维修复原，维修完成后再由乙方（甲方配合）向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责任人追偿。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所提供产品全部为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并提供该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等。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产品验收时各方均派人参与进行现场验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13.4 设备试运行期（2 个月）内至少抽检 2 次其主要水质指标数据（水质指标见项目需求，下同）检测达标，通过验收；否则不通过，延长一个月试运行期，延长试运行期内，至少抽检 2 次其主要水质指标数据（水质指标见项目需求，下同），仍不达标的，视为产品不合格，终止合同，设备退场，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并退还招标人已支付的相关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3.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13.6 验收结果经各方代表签字确认，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如有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13.7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甲方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13.8 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乙方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5.2 甲方因货款支付问题，应尽力协调支付。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

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5.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为交付标的服务所提供的设施必须为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设备、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并提供该设备的相关合格证明材料等,如确需拆封的,应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5.6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8 运维服务期须配备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电气自动化工程师和专职安全员等不少于六名驻场服务人员。项目负责人在岗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甲方不定期督查,发现项目组成员不在岗且无请假手续的,项目负责人按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技术负责人按 600 元/次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300 元/次计取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运维费用中予以扣减。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大丰区。

十八、合同附则

18.1 乙方所提供设备及服务及必须满足所有功能要求，乙方有责任保证甲方系统的功能性和完整性，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示的设备及配件，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承诺免费提供；除甲方明确提出的变更外，本项目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18.2 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8.3 服务过程中所必须的手续、对接协调工作由乙方办理，甲方协助；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采 购 人（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安全合同

为在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租赁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采 购 人（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廉 政 合 同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为贯彻执行党风廉政法规，加强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强化廉政意识，共同遵守《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等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认真执行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以及违反法律、制度规定的不正当交易。

4、加强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

6、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制度的行为，甲乙双方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不得接受乙方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对无法推辞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应交见证部门登记。

3、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4、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行等提供方便。

5、不得在家接待乙方有关招投标和采购供应事项等涉及公务的询访。

6、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2、不得以甲方人员报支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各项高消费娱乐性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招标和采购事项。

6、不得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人员就项目承包、物资采购、设备供应项目的费用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7、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行为。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二条的，除按党风廉政建设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和执行主管部门有关处罚规定外，另外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1至第5款和第三条的，除按《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和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给与项目总价的 5% 违约处罚，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双方凡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均要视情节追究纪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已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1、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各单位的内设纪检组织、纪委派驻纪检组或纪检监察机关和检查机关。双方授权见证单位组织 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在规定范围内的意见。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阅资料或其他约定方式。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和检查结论、处罚意见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确定或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后合同价款付清时止。

八、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 购 人（甲方）：盐城市大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乙方）：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书（参考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编号：JSZC-320904-JSJD-G2025-0006）的约定，我单位组织对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进行了履约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大丰城市河道分布式水体处理采购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
预算金额	4800 万元	承接单位	江苏省环保集团盐城有限公司（牵头单位）、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合同时间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项目联系人	
验收情况和验收意见 (可另附)			
验收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签章）： 年 月 日			